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098号

关于对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阳科技、公司），
住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茂林路99号。

汪倩，女，1971年出生，时任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。

汪松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张余平，男，1984年出生，时任财务总监。

蔡红梅，女，1974年出生，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瑞阳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2015年和2016年，瑞阳科技向实际控制人汪倩控制的企业

重庆三阳星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累计 250 万元，且未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 1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 46 条的规定，构成资金占用违规。

汪倩作为实际控制人，对瑞阳科技向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余平对上述违规事项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的规定。董事会秘书蔡红梅，在发生资金占用后，未能按照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 46 条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告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4.2.3 条的规定。

二、违规对外借款

2016 年，瑞阳科技向重庆昭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 97,250,869.46 元，未履行审议程序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2016 年 1 月，瑞阳科技向董事兼总经理汪松提供资金 67.5 万元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 11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

措施。

对实际控制人汪倩、董事兼总经理汪松、财务负责人张余平、董事会秘书蔡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提醒你公司，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实际控制人汪倩、董事兼总经理汪松、财务负责人张余平、董事会秘书蔡红梅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。特此告诫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瑞阳科技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7 年 9 月 1 日